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3）晋01刑更436号

罪犯光海飞，男，198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晋0724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光海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21年9月3日被交付监狱执行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3年11月6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正萍、杨慧英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郭来泉、王宏利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光海飞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苏志刚、罪犯原钰栋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光海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光海飞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光海飞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光海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获得监狱表扬1次,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等证明材料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光海飞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光海飞的刑罚执行时间已达到减刑的法定要求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提的相关建议、意见与事实、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，综合考虑罪犯光海飞的犯罪性质和情节、原判刑罚等情况，本院酌情予以扣减1个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光海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张永明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李志斌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张榕麟

二Ｏ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　刘　静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陈怡蓉